

1 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宁县中医医院）的（伊宁县中医医院十千伏双电源及高低压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宁县中医医院十千伏双电源及高低压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春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65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600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1200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春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5月21日

